

(1)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

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2) 與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有關的類似法例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

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的考慮因素

(4) 條例草案第 62 條由當事各方的協議所取代

(5) 條例草案第 73(1)(b)條中

“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的用語

I. 引言

議員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資料，本文件旨在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與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有關的法例；
- (b) 說明《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2 條（訂明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可否由當事各方訂立的協議（當中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討回仲裁員費用）所取代；
- (c) 考慮是否需要就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一事，在條例草案詳細列明法庭可顧及的考慮因素；
- (d) 提供先前個案的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法庭曾在何種情況下顧及有關仲裁員的行為舉措；以及

- (e) 解釋條例草案第 73(1)(b)條中“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的涵義，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予以修改使其措辭更加清晰。

II.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1)條，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顧及仲裁員的行為舉措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某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以及在以下情況命令討回有關費用或開支：仲裁員的任命在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藉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提出質疑後終止，或仲裁員的任命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藉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因仲裁員未行事而終止。

3. 這條文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提出的以下建議：

“我們認為，當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或《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的遲延條文提出的免任申請得直，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使被免任的仲裁員喪失收取全部或部分收費的權利。我們進一步認為，就被免任的仲裁員的收費而言，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命令退回該等已支付的收費。”¹

III. 與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有關的類似法例

4. 類似的條文見於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15(3)條。該條規定如下：

“法院可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將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介入及處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決的仲裁員

¹ 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43.42 段，2003 年 4 月 30 日

或公斷人撤職，根據本款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或公斷人無權就其服務接受任何報酬。”(粗體為本文所加)

5. 該條指明，如仲裁員根據該條被法院撤職，則無須任何一方提出申請討回仲裁員費用，仲裁員亦必定無權就其服務接受任何報酬。舉例來說，在 *Kailay Engineering Co (HK) Ltd. V Farrance*² 一案中，被告人是一名仲裁員，他在 1995 年 12 月獲委任就一項爭議進行仲裁，但至 1998 年 8 月 8 日還未作出裁決。原告人的律師遂根據第 15(3)條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發出命令，以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處理所提交仲裁為由將該名仲裁員撤職。被告仲裁員在法官席前承認，自己行事確有不當和不合理的延誤。

6. 類似的條文亦見於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4 條。根據該條，法院可應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的申請，以下述任何一項為理由，將仲裁員撤職：

- (a) 仲裁員不公正；
- (b) 仲裁員不符合資格；
- (c) 仲裁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d) 仲裁員未有妥當進行有關仲裁程序；以及
- (e) 仲裁員未有合理地從速行事。

7. 該法令第 24 條訂明，“如法庭將仲裁員撤職，則可就該仲裁員應得的費用或開支(如有的話)，或付還任何已支付的費用或開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² [1999] 2 HKC 765

IV.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行使酌情決定權的考慮因素

8. 有建議認為，“如仲裁員的行爲不可原諒，以至應該透過剝奪其取得部分或全部費用及開支的權利而顯示出來”，便應根據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4(4)條行使有關權力³。

9. 此情況見於 *Wicketts and Sterndale v. Brine Builders*⁴ 一案。在該案中，仲裁員作出以下命令及指示：

(a) 仲裁員因預期會達成和解而自行就可能達成的和解作出指示。其中，該仲裁員特別指示在他書面確認已經收到所有尚欠的費用前，不得落實和解；以及

(b) 仲裁員命令雙方就對方的仲裁費用及仲裁員的費用提供保證。

10. 該仲裁員主要關注的事似乎是確保能夠收到本身的費用，法官 Seymour QC 因而對其行爲舉措有以下描述：

“……我剛才所提述兩項指示的內容顯示並令我信納，[該仲裁員]對其作為仲裁員的職責性質、所擁有的權力和行使此等權力的正當方法，認識極其不足。他似乎缺乏有關須依法行使此等權力或相關法律原則是什麼的概念。這一事實本身意味着，如果在[該仲裁員]擔任仲裁員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仲裁，相當可能會對申索人造成重大不公，因為[該仲裁員]相當可能會繼續不能全面掌握我剛才所提述的仲裁員的職責及權力。⁵”

³ 英國仲裁法部門諮詢委員會《仲裁條例草案報告》，1996 年 2 月，第 108 段

⁴ [2001] *Construction Industry Law Letter* Dec 2001/Jan 2002, 1805; [2001] *App.L.R* 06/08

⁵ *Wicketts and Sterndale v. Brine Builders* 一案的判詞第 55 段

11. 英國法庭亦指出，根據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4(4)條行使酌情決定權，應採用的方法和考慮的因素如下：

“本席信納以本案的情況而言，就有關費用或開支行使酌情決定權是恰當的；而本席行使這項權力可考慮的因素，似乎不限於導致決定將仲裁員撤職的事宜。在考慮仲裁員收取什麼費用及開支才屬恰當時，本席有權亦必須考慮仲裁的全盤進展，以及展開仲裁後的所有事件。”

⁶(粗體為本文所加)

12. 由於條例草案第62條與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4條相類似，原訟法庭亦可在顧及仲裁員的行為舉措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行使其酌情決定權。鑑於法院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時，所考慮的情況十分廣泛(類似在 *Wicketts and Sterndale v. Brine Builders* 一案中論述的“**仲裁的全盤進展，以及展開仲裁後的所有事件**”[見上文])，政府認為在條例草案第62條列舉所有考慮因素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在法例中以清單形式列出應予考慮的事項，可能會不合理地約束法庭的廣泛酌情決定權，並可能產生反效果。

V. 條例草案第62條可否由各方與仲裁員訂立的協議所取代？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假如各方及仲裁員訂立協議，訂明如何支付(包括付還)仲裁員的費用，而這協議涵蓋條例草案第26條(對仲裁員提出質疑)及27條(例如未行事等情況)所設想的情況，則是否可使條例草案第62條不適用。

14. 必須注意的是，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獲賦予的權力，只可以在其中一方根據這條條文提出申請時才可行使。雖然不少涉及仲裁員費用的爭議都由各方與仲裁員共同解決，無須訴諸法庭程

⁶ *Wicketts and Sterndale v. Brine Builders* 一案的判詞第58段

序，但假如各方(包括仲裁員)不能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後其中一方或多方未能履行協議，條例草案第 62 條便可提供正式的途徑解決該等爭議。政府不認為條例草案第 62 條可由各方自行訂立的協議所取代，雖則這條條文是不會在各方已就有關費用訂立協議並履行該協議的情況下被援用的。

VI. 條例草案第 73(1)(b)條中“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的用語

15. 根據條例草案第 73(1)(b)條，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及“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

16. 英國《1950年仲裁法令》第 4(1)條及英國《1975年仲裁法令》第 1(1)條均有使用“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any person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any of the parties”)這用語，但只限於與根據本地仲裁協議申請擱置司法程序的權利有關的情況。現時，根據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 82(2)條，這已是一個廣義的概念。何人會被視為“透過或藉著”一方提出申索，屬技術性問題，英國案例顯示下列申索人符合該項準則：

- (a) 屬合約利益承讓人的申索人。轉讓書必須是有效的：如果合約本身屬不可轉讓，不論這是基於其性質，又或憑藉防止把利益轉予第三者的明示的不得轉讓條款，則第三者不會根據該合約享有權利，尤其不能尋求擱置法律程序。法定承讓人(例如根據《1930年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法令》⁷向無力償債的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提出申索的人

⁷ 香港亦有類似法例，就是《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

士)，是“透過或藉著”受保人提出申索的人士，因此受保險單內的仲裁條款所約束⁸。

(b) 藉法律的施行所作的轉讓，符合該項準則。申索人藉法律的施行，繼承指名一方的權利。死亡、破產及清盤均會引致權利轉移給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管理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⁹。

(c) 申索人透過約務更替(即原本的兩方與新的一方之間訂立協議，由後者取代原本兩方的其中一方)，取代原本指名為仲裁一方的人士。就此，新的一方能夠亦必須強制執行仲裁條款，因為其身分就如同由開始時已是其中一方一樣。原來一方不能訴諸仲裁，因為他在該合約關係上已不再有任何地位¹⁰。

17. 相反，英國法庭裁定，承按人只以其本身的權利提出申索，不屬“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之列。仲裁一方的法律責任的保證人並非“透過或藉著”該方提出申索的人。除特殊情況外，法庭可能願意揭開公司的面紗，裁定某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要求成為其母公司與另一人之間的仲裁協議的一方。¹¹

⁸ 見 Robert Merkin 著，*Arbitration Law*, Informa 第 1.42 段的討論

⁹ 見 Robert Merkin 著作(同上)

¹⁰ Mustill & Boyd 著，*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England*(1989 年第二版)第 137 頁

¹¹ 見 Robert Merkin 著作(同上)

18. 基於上述分析，“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在仲裁的特定背景中，是一在普通法中具特殊涵義的術語。如必須分析這用語，法庭會參考有關案例中，如上文所述的各個申索人類別，以裁定在其席前爭議的事實中是否符合該項準則。政府認為無須就這用語的涵義訂定進一步條文。

律政司
2010年4月

#354238v4